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高義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430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611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㈠抗告人高義彬（下稱抗告人）因詐欺等罪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2所示之刑確定，各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規定，應由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裁定定應執行刑。㈡抗告人雖於民國114年8月27日在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中之「請求檢察官就上開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」欄位，勾選「是」，有上開調查表在卷可稽，然受刑人於原審函請其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時改稱：懇請檢察官不要將114年度沙交簡字第44號和114年度台上字第1592號合刑等語，有抗告人提出之陳述意見表在卷可查，應認抗告人無意再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請求定應執行刑，有撤回此部分請求之意，因認檢察官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既尚未裁定並生效，自應許抗告人撤回其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以符合抗告人選擇權及其受刑利益，而予駁回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緣抗告人初犯對法律不是很了解，前曾同意

不合併執行，經深思熟慮後決定懇請鈞院准予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。惟查，原裁定核無違誤，已如前述，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已因抗告人撤回定刑之請求而終結。附表所示各罪如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抗告人可依法另向檢察官為合併定刑之請求，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。抗告意旨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、不當，僅表示請求將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刑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